

第貳拾壹號

(舊紀四一八八年三月一日印制  
舊紀四一八八年三月一日發行  
登錄番號第三八七號  
登錄年月日舊紀四一八八年六月六日  
登錄番號第一七〇號)

# 서울特別市報

## 條例

發行所 서울特別市

編輯人	金相泰	公	條例	六〇三
印刷所	文善社	印刷所	告白	六〇五
登錄番號	第三八七號	登錄年月日	舊紀四一八八年六月六日	六四二
登錄番號	第一七〇號	登錄年月日	舊紀四一八八年三月一日	六四五
廣告	市政局	辭令	誌抄	六四八

內務部長官의承認을 얻은 서울特別市特別賦課金條例中改正條例를 이에公布한다

舊紀四一八八年二月七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泰善

서울特別市條例第六十二號

서울特別市特別賦課金條例中改正한다

第一條 戶別表中戶別稅賦課指數一箇에 對하여 「八十錢」 을 「一圓」 으로 한다

附則

本條例는 檢紀四一八七年度부터 이를適用한다

別表

賦課目的	賦課地域	賦課期間	賦課額	納稅義務者
市立國民學校營 繕費에充當하기 爲함	서울	第一期自十一月三十日 至十一月三十日	每年度戶別稅 賦課指數一箇	서울特別市內 에住所 또는居 所을有者已서 戶別稅가賦課 되는者
特別市	第二期自五月一日 至五月三十一日	에對하여一箇		

内務部長官의承認을얻은 서울특별市文化委員會條例中改定條例을이에公布한다

大正四年二月十七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서울特別市條例第六十三號

서울特別市文化委員會條例中 다음과같이改正한다

第九條中「委員一人」을「委員三人」으로 「서울特別市」 아래에 「內務局長 財務局長」을加한다

附則

本條例는公布한날부터施行한다

# 公 告

서울特別市公 告 第九十二號

서울特別市公益典當鋪流質物을 左記에 依據競爭入札에 附하여 賣却함을 公告함

檀紀四二八八年二月四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記

一、入札物品名 衣類、時計、其他

二、入札件數 七十件

三、入札日時 및 入札場所

1. 檀紀四二八八年二月十一日午前十時 서울特別市西大門區忠正路二街一二九

西 部 公 益 典 當 鋪

2. 檀紀四二八八年二月十二日午前十時 서울特別市鍾路區鍾路五街一一〇番地

東 部 公 益 典 當 鋪

3. 檀紀四二八八年二月十四日午前十時 서울特別市城北區安岩洞一一八號

安 岩 公 益 典 當 鋪

4. 檀紀四二八八年二月十五日前十時 서울特別市麻浦區桃花洞一番地

善 當 鋪

山公益典當

四、入札保證金

入札金額의 一割이該當하는 現金 또는 市內金融機關에서 發行한 保証手  
票

五、入札物品은 入札 時에 公告함

서울特別市公告第九十三號

內務部長官의 承認을 얻은 檢紀四二八六年度 서울特別市一般會計과 各特別會計歲入歲出決算의 要領  
을 地方自治法施行令第八十五條의 規定에 依하여 左記와 같이 公告한다

檢紀四二八八年二月四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泰善

檢紀四二八六年度 서울特別市一般會計歲入歲出決算

歲入

第一款

財產收入

金十六萬六千五百六十圓整

第一項

基本財產收入

金十六萬六千五百六十圓整

第二項

特別基本財產收入

畝 吨

第三項

積立金穀等收入

畝 吨

第二款

使用料 및 手數料

金二千三百九十一萬四千五百二十圓九十一錢整

第一項

病院收入

金二百八十七萬一千八百二十五圓整

第二項	市 場 使用 料	金一百三十三萬六千九百五十九圓五十錢整
第三項	墓 地 使 用 料	金二十一萬二千三十九圓整
第四項	火 葬 場 使 用 料	金十四萬七千一百七十圓整
第五項	屠 場 使 用 料	金二百二十七萬五千五百七十五圓整
第六項	諸 使 用 料	金八十五萬八千六百九十五圓整
第七項	戶 箔 手 數 料	金二百八十七萬三千五十一圓整
第八項	督 促 手 數 料	金三百七十八萬七千八十二圓九十四錢整
第九項	地 收 得 稅 還 付 金	金一千五十五萬二千一百二十三圓四十七錢整
第三款	還 付 金	金四百十七萬五千九百六十七圓整
第一項	土 地 收 得 稅 還 付 金	金四百十七萬五千九百六十七圓整
第四款	交 付 金	金一百十一萬五千五百三圓整
第一項	所 得 稅 交 付 金	金一百十二萬五千五百三圓整
第二項	營 業 稅 交 付 金	金二億四千九百四十四萬八千九百六十六圓八十四錢整
第五款	其 他 交 付 金	金二億三千八百二十三萬二千二百六十六圓八十四錢整
第一項	國 稅 附 加 稅	金一千九十一萬六千七百四圓整
第二項	獨 立 稅	
第三項	稅	

第六款	移 越 金	金四十九萬五百七十三圓九十六錢整
第一項	前 年 度 移 越 金	金四十九萬五百七十三圓九十六錢整
第七款	地 方 分 與 稅	金一千三百三十六萬一千九百六十圓整
第一項	地 方 分 與 稅	金一千三百三十六萬一千九百六十圓整
第八款	社 會 助 金	金六千八百六十五萬五千一百八十八圓整
第一項	教 育 費 补 助	金五百九十七萬三千十六圓整
第二項	農 業 費 补 助	金二千六百九十三萬四千一百圓整
第三項	林 業 費 补 助	金二百四萬四千七十四圓整
第四項	保 健 費 补 助	金一百七十一萬八千一百四十七圓整
第五項	社會事業費補助	金七百四十萬二千二百七十八圓整
第六項	兵 務 費 补 助	金八百三十四萬五千三百九十三圓整
第七項	諸 補 助	金七百八十八萬四千三百七十五圓整
第八項		金八百三十五萬三千八百五圓整
第九款	附 金	
第一項	指 定 寄 附 金	
第二項	一 般 寄 附 金	
第十款	轉 入 金	金 음 음
第一項	水道費特別會計에 轉 入 金	金 음 음

第三項	土地區劃整理費 特別會計에서 轉入 市公館費	金二十六萬二千八百九十五圓整
第一項	財產賣却代 基本財產賣却代 普通財產賣却代	金二十六萬二千八百九十五圓整
第二項	過年收入 市稅 使用料及手數料	金一千五百四十三萬七千六十四圓六十三錢整
第三項	督促手數料	金一千四百四十萬五百五十八圓八十三錢整
第四項	其他收入 稅	金八十六萬一千九百三十三圓二十二錢整
第五項	市債 一般債	金十二萬四千四百三十六圓九十三錢整
第六項	土地事業費債	金五萬一百三十五圓六十五錢整
第七項	雜收 物品賣却代	金三千一百四十八萬九千七百五十圓整
第八項	生產品賣却代	金三千一百四十八萬九千七百五十圓整
第九項	辦償違約金	金六百五十五萬七千一百九十七圓十五錢整
第十項		金二百二十二萬三千圓整
第十一項		金十三萬一千七百十四圓整
第十二項		
第十三項		
第十四項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三項		

第四項

金三百十二萬三千七百三十七圓整

第五項

當補算收銀兩

第六項

當補算收銀兩

第七項

當補算收銀兩

第八項

當補算收銀兩

第九項

當補算收銀兩

歲入合計

金四億一千四百七十七萬六千一百四十六圓四十九錢整

第一款

議歲需雜費金八十四萬三千七百六十八圓三十錢整

第一項

當補算收銀兩

第二項

當補算收銀兩

第三款

當補算收銀兩

第二款

當補算收銀兩

第一項

當補算收銀兩

第二項

當補算收銀兩

第三款

當補算收銀兩

第一項

當補算收銀兩

第二款

當補算收銀兩

第三項

當補算收銀兩

俸

事務費

雜費

需費

雜費

供給費

選舉費

雜費

諸費

議會費

雜費

需費

雜費

金一百二十八萬三千六百九十五圓整

金四十八萬五千三百九十圓整

金七十九萬八千二百九十五圓整

金八千八百五十五萬七千九十五圓整

金三百四萬二千三百七十七圓整



	增 產 費	畜 牧 費	醫 藥 費	糧 穀 需 給 調整費	林 業 費	金 二 百 三 十 萬 九 千 二 百 五 十 二 圓 整
第一項	金八十四萬二千八百五十五圓整					
第二項	金二十六萬二千一百八十六圓整					
第三項	金一百十一萬六千九百二十五圓整					
第四項	金七萬八千八百二十圓整					
第五項	金一萬二千四百七十圓整					
第六項	金五萬六千圓整					
第七款	金二百五十四萬八百七圓整					
第一項	金七十四萬九千四百三十圓整					
第二項	金二十八萬五千三百二十圓整					
第三項	金一百二十八萬三千二百五十七圓整					
第四項	金二十二萬二千八百圓整					
第五項	金一百七十七萬三千七百四十四圓整					
第六項	金一百三萬四十四圓整					
第七項	金一萬三千五百圓整					
第八項	金五萬三千八百圓整					
第九項	金四十六萬九千圓整					
第十項	水 費					
第十一項	市 場 費					
第十二項	工藝品獎勵費					
第十三項	商工業復興對策費					
第十四項	商工調查費					
第十五項	水 產 費					
第十六項	欵 合					

第六項	檢查幹旋費	金十一萬六千六百圓整
第七項	電氣事業費	金五萬二千八百圓整
第八項	石炭燃料需給調整費	金三萬八千圓整
第一項	保健健 費	金三千四百七十四萬一百五十七圓整
第二項	保健施設費	金四十萬七千五百三十圓整
第三項	傳病染豫防費	金九十二萬七百四十圓整
第四項	慢性病豫防費	金十五萬四千五百圓整
第五項	市民病院費	金九百四十二萬四千三十八圓整
第六項	高等看護學校費	金九十九萬七千一百七十圓整
第七項	順化病院費	金五百八十一萬八千二百二十五圓整
第八項	保健病院費	金二百二十一萬一千一百二十六圓整
第九項	慈惠病院費	金二百四十二萬七千二百四十三圓整
第十項	保健所費	金一百五十九萬七千三百十圓整
第十一項	衛生試驗所費	金四十六萬一千六百七十五圓整
第十二項	防疫事務所費	金七十七萬三千九圓整
第十三項	墓地場費	金一百四十二萬七千一百九十八圓整
第十四項	葬費	金四萬九千五百八十圓整
		金七百七十四萬三千九百十五圓整

第十五項	麻藥中毒者治療所費	金十九萬七百六十八圓整
第十六項	公 告 費	金三十九萬六千一百十圓整
第十七項	保 健 諸 費	金十三萬六千一百十圓整
第九款	教 化 諸 費	金一百八十六萬四千七百二十圓整
第一項	成 人 教 育 費	金二十一萬八千二百八十五圓整
第二項	教 化 諸 費	金八十八萬二千八百七十圓整
第三項	南 大 門 圖 書 館 費	金四十七萬九千九百二十八圓整
第四項	鍾 路 圖 書 館 費	金三十六萬三千六百三十七圓整
第十款	社 會 事 業 費	金一千四百四十三萬六千四百九十九圓整
第一項	教 護 費	金八百二十二萬八十八圓整
第二項	勞 勵 對 策 費	金一百一十六萬九千九百四十七圓整
第三項	勞 動 調 整 委 員 會 費	金一萬一百圓整
第四項	職 業 紹 介 所 費	金十九萬四千七百三十一圓整
第五項	三 省 學 院 費	金七十三萬三千九百九十三圓整
第六項	中 央 保 證 所 費	金七十萬六百六十一圓整
第七項	典 當 舗 費	金三百十九萬五千六百九圓整
第八項	婦 女 事 業 費	金二十二萬一千三百七十圓整
第十一款	時 局 對 策 費	金
	額	元

第一項	防空對策費	該 款
第二項	雜 費	金四百八十七萬六千二百七圓整
第一項	消 防 費	金四百四十六萬八千三百七十八圓整
第二項	事 業 費	金四十萬七千四百四十圓整
第三款	補 助 金	金三百二萬八千三百七十八圓整
第一項	補 助 金	金三百二萬八千三百七十八圓整
第十四款	財 產 費	金四十九萬四千三百三十圓整
第一項	基 本 財 產 造 成 費	金四十九萬四千三百三十圓整
第十五款	基本財產造成費	金三百二十萬六千七十四圓五十錢整
第一項	徵 稅 費	金二十八萬七千五百九十四圓整
第二項	交 付 金	金二百二十四萬八千三百四十圓整
第三項	徵 稅 督 勵 費	金十四萬四千三百圓整
第四項	滯 納 處 分 費	金四十九萬五千五百六十圓五十錢整
第五項	徵 稅 諸 費	金三萬二百八十圓整
稅務職員訓練費	金五百九十九萬五千七百五十七圓款	
交 付 金		
第十七款		

第一項	公政之權收撥局金	金五百九十九萬五千七百五十七圓整
第十八款	接 接 待 費	金八十八萬五千五百九十四圓整
第一項	接 接 待 費	金八十八萬五千五百九十四圓整
第十九款	附 附 金	缺 音
第一項	寄 寄 金	
第二十款	市 利 諸 營 營 費	金三千三百二十七萬六千二百六十三圓整
第一項	債 債 費	金五百八十四萬七千二百六十三圓整
第二項	元 金 償 還 子 費	金二千七百四十萬圓整
第三項		金三萬九千圓整
第二十一款		金一千九十九萬六百五十圓整
第一項		金一千九十九萬六百五十圓整
第二項		金三十一萬三千二百三十圓整
第二十二款		金十萬九千九百五十圓整
第一項		金八萬七千七百七十五圓整
第二項		金十一萬五千五百圓整
第三項		金五千八百十七萬五千一百八十四圓整
第二十三款		金三百五十四萬三千二百二十一圓整
第一項		

第二項	人 口 統 計 費	金九萬七千七百四十圓整
第三項	市 費 一 覧 編 算 費	金三十一萬二千二百圓整
第四項	兵 務 諸 費	金八百二十九萬二千八百四十一圓整
第五項	管 財 諸 費	金九萬九千八百四十圓整
第六項	國 債 消 化 諸 費	金一百五十八萬八千九百六十九圓整
第七項	貯 賸 諸 費	金三十八萬八千八百四十一圓整
第八項	轉 入 金	金二千九百九十九萬九千四百十圓整
第九項	過 年 度 支 出	金一百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七圓整
第十項	過 年 度 過誤納還金	金一百三十五萬九千八百五十圓整
第十一項	公 金 取 抵 費	金五百五十七萬三千一百四十四圓整
第十二項	事 變 收 拾 費	金七百七萬八千九百九十一圓整
第十三項	雜 支 出	金一百三十五萬九千八百五十圓整
第二十四款	豫 備 費	金一百三十五萬九千八百五十圓整
第一項	豫 備 費	金一百三十五萬九千八百五十圓整
歲出合計		金三億二百三十六萬七千八百四十七圓五十錢整
一、歲入歲出差引種額		金一億一千二百四十萬八千二百九十八圓九十九錢整
市公金拂下代		翌年度叫移越
二、基本財產蓄積		

市公債

金四百四十五萬八千七百圓整

民紀四二八六年度特別市初等教育費特別會計歲入歲出決算

第一款 財產收入 金二十七萬六千六百三十二圓整

第一項

基本財產收入 金二十七萬六千六百三十二圓整

第二款

第一項

歲入  
財產收入  
基本財產收入  
歲出  
使用料及手數料  
諸使用料  
數  
戶別稅附加金  
特別附加金  
特別附加金  
還付金  
土地收得稅還付金  
補助金

第二項

第三款 第一項

第四款 第一項

第五款 第一項

第六款 第一項

第七款 第一項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三款 第一項

第四款 第一項

第五款 第一項

第六款 第一項

第七款 第一項

第一項

歲出  
諸手數料  
教育稅  
戶別稅附加金  
特別附加金  
特別附加金  
還付金  
土地收得稅還付金  
補助金  
國庫補助金  
一般寄附金  
寄附金  
歲出  
歲入

金四千一百九十一萬六千九百四十七圓五十錢整

金四千一百九十一萬六千九百四十七圓五十錢整

金四千三百二十九萬六千九百七十六圓整

金四千三百二十九萬六千九百七十六圓整

金一百九十三萬九千一百九圓整

金一百九十三萬九千一百九圓整

金二千六百二萬三千三百六十三圓整

金二千六百二萬三千三百六十三圓整

第一款	歲	出	教育委員會費	銀	指 定 寄 附	銀	銀 同
歲入合計	移 越	金	督 諭	利 子	過 年 度 收 入	基本財產賣却代	普通財產賣却代
第一項	移 越	金	預 金	利 子	教 育 稅	特 別 附 加 金	督 促 手 數 料
第二項	移 越	金	督 調	利 子	金 四 十 四 萬 六 千 七 百 九 十 七 頃 四 錢 整	金 五 十 八 萬 六 千 二 百 九 十 四 頃 整	金 六 萬 九 百 七 十 五 頃 二 十 九 錢 整
第三項	移 越	金	促 手 數 料	利 子	金 一 百 九 萬 四 千 六 十 六 頃 三 十 三 錢 整	金 二 百 四 萬 七 千 六 百 九 十 頃 十 五 錢 整	金 一 百 九 萬 四 千 六 十 六 頃 三 十 三 錢 整
第四項					金 一 百 九十一萬四千四百四十九頃八十錢整	金 九 百 九十九萬三千九百六十四頃十四錢整	金 九 百 九十九萬三千九百六十四頃十四錢整
第五項					金 一 百 九十一萬四千四百四十九頃八十錢整	金 九 百 九十九萬三千九百六十四頃十四錢整	金 一 百 九十一萬四千四百四十九頃三十五錢整
第六項					金 一 百 九十一萬四千四百四十九頃八十錢整	金 九 百 九十九萬三千九百六十四頃十四錢整	金 一 百 九十一萬四千四百四十九頃三十五錢整
第七項					金 一 百 九十一萬四千四百四十九頃八十錢整	金 九 百 九十九萬三千九百六十四頃十四錢整	金 一 百 九十一萬四千四百四十九頃三十五錢整
第八項					金 一 百 九十一萬四千四百四十九頃八十錢整	金 九 百 九十九萬三千九百六十四頃十四錢整	金 一 百 九十一萬四千四百四十九頃三十五錢整
第九項					金 一 百 九十一萬四千四百四十九頃八十錢整	金 九 百 九十九萬三千九百六十四頃十四錢整	金 一 百 九十一萬四千四百四十九頃三十五錢整
第十項					金 一 百 九十一萬四千四百四十九頃八十錢整	金 九 百 九十九萬三千九百六十四頃十四錢整	金 一 百 九十一萬四千四百四十九頃三十五錢整
第十一項					金 一 百 九十一萬四千四百四十九頃八十錢整	金 九 百 九十九萬三千九百六十四頃十四錢整	金 一 百 九十一萬四千四百四十九頃三十五錢整
第十二項					金 一 百 九十一萬四千四百四十九頃八十錢整	金 九 百 九十九萬三千九百六十四頃十四錢整	金 一 百 九十一萬四千四百四十九頃三十五錢整
第一款					金 一 百 九十一萬四千四百四十九頃八十錢整	金 九 百 九十九萬三千九百六十四頃十四錢整	金 一 百 九十一萬四千四百四十九頃三十五錢整



第一項	交 付 金	公課金納稅獎勵費	基本財產造成費	基本財產造成費	財 產 管理 諸 費	諸 費	教員講習研究會費	需 用 費	旅 用 費	需 用 費	諸 費	雜 費	學 校 費	習 費	衛 生 費	實 驗 費	研 究 費	就 學 奖 劊 費	務 傅 給 及 紙 料	第 一 項	第 二 項	第 三 項	第 四 項	第六 項	第 七 項	第 八 項	第五 項	第四 項
第九款																												
第一項																												
第七款																												
第一項																												
第八款																												
第一項																												
第九款																												
第一項																												

第十一款	營建修設費	市元利譜費	徵稅獎勵費	役費	金一百八十三萬四千八十八圓整
第一項	納處分費	金	金一百七十一萬八千二百八十八圓整		
第二項		金	金十一萬五千八百圓整		
第三項		金	金三百四十九萬八千五百三十七圓整		
第四項		金	金九十九萬八千五百三十七圓整		
第五項		金	金二百五十萬圓整		
第六項		金	金一千三百十九萬圓整		
第七項		金	金四千五百萬一千七百三十一圓整		
第八項	假校舍建築費	金	金四百九十四千二百圓整		
第九項	學校施設費	金	金三百三十一萬九千九百九十一圓整		
第十項	雜支	金	金一百三十四萬四千四百二十一圓整		
第十一項	公報諸費	金			
第十二項	教育統計費	金			
第十三項	給與金	金			
第十四項	過年度支出	金			

第五項

過誤納還付金

金  
額  
合

第六項

雜支

金一百九十七萬五千五百七十圓整

第十五款

豫備費

金  
額  
合

第一項

豫備費

金  
額  
合

歲出合計

歲入歲出差引殘額

金一億一千五百八十五萬三千七百七十三圓整  
金一千七十三萬四千九百七十五圓十二錢整  
翌年度開移越

檀紀四二八六年度 서울特別市中等學校與高等學校教育費特別會計歲入歲出決算

第一款

財產收入

金  
額  
合

第二項

基本財產收入

金  
額  
合

第三款

使用料

金九百二萬五千二百四十五圓整

第一項

學校收入

金九百二萬五千二百四十五圓整

第三款

寄附金

金  
額  
合

第一項

一般寄附金

金  
額  
合

第二項

特定寄附金

金  
額  
合

第四款

財產賣却代

金  
額  
合

第一項

動產賣却代

金  
額  
合

不動產貢課代 金五萬三百三十六錢整	
雜收	入
物品賣却代	金五萬三百三十六錢整
生產品賣却代	金二千六百二十一萬一千圓整
雜收	金二千六百二十二萬一千圓整
轉入	金七萬五千二百二十三圓六十二錢整
一般會計에서 轉入	金三千五百三十六萬一千七百八十八圓六十八錢整
前年度移越金	金七萬五千二百二十三圓六十二錢整
移越金	金一千三十九萬二千六百九十九圓整
歲入合計	金一百五十八萬一千九圓整
歲出	金八百五十五萬九千二百九十六圓整
中學校費	金五千六百圓整
眷給及給料	金二十萬七百九十四圓整
諸旅需衛費	
習生費用	
實習費	
第一款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三項	
第四項	
第五項	
第六項	

第七項	雜費	金六千圓整
第二款	高等學校費	金五百十三萬八千五百十六圓整
第一項	俸給及給料	金一百一萬七千四百五十二圓整
第二項	諸給	金四百萬六千六百五十四圓整
第三項	與	銀 同
第四項	需	金五千六百圓整
第五項	衛	金七萬五千六百三十圓整
第六項	實	金二萬七千一百八十圓整
第七項	雜	金六千圓整
第三款	營	金一千五百一萬四千七百三十圓整
第一項	學	金六百三十二萬一千圓整
第二項	校	金八百六十九萬三千七百三十圓整
第四款	營繕費	銀 同
第一項	財產管理費	金一百八十四萬九千二百四十九圓整
第五款	支	金一百二十七萬五百六十五圓整
第一項	過年度支出	金五十七萬八千六百八十四圓整
第二項	與	銀 同
第三項	支	金五十七萬八千六百八十四圓整

六一六

卷六

卷之三

第一項  
歲出各計

金三千二百三十九萬五千一百九十四兩整

歲入歲出差引殘額

金二而八十六萬六千

檀紀四二八六年度 서울特別市水道費特別會計歲入歲出決算

第一款

財產收入缺 음

第二  
編

使用料  
手數料

第一項

王 仲  
敬 月  
科 精

第三款

雜收入

第二項

過年度收入

第三

卷之三

四

國  
岸  
編  
明

三

卷之三

			第五款	移 越 金	金十一萬七千二百四十四圓十五錢整
			第一項	前 年 度 移 越 金	金十一萬七千二百四十四圓十五錢整
			第六款	市 債	金一千六百七十三萬五千二百一十九圓整
			第一項	一 般 債	金一千六百七十三萬五千二百十九圓整
			歲 入 合 計		金八千二百三十九萬八千七百八十五圓七十三錢整
				歲 出	
			第一款	上 水 道 費	金四千三十六萬六千九百五十一圓整
			第一項	事 務 費	金一千四百七十二萬八千四百十九圓整
			第二項	財 產 費	
			第三項	積 立 蕃 積 金	
			第四項	持 維 費	金二千四百三十二萬三千五百六十圓整
			第五項	上 水 道 據 張 費	金一百三十一萬四千九百七十二圓整
			第二款	事 務 費	金二千三十九萬二千三百八十四圓整
			第一項	設 備 費	金二萬四千六百七十二圓整
			第二項	上 水 道 戰 災 舊 費	金二千三十六萬七千七百十二圓整
			第三款	事 務 費	金十一萬九千九百五十圓整
			第一項		
			第二項	上 水 道 復 舊 費	
					金十一萬九千九百五十圓整

				第四款	市 債 費	金二千八十六萬三千四百四十圓整
				第二項	利 息 費	金六百八十萬圓整
				第三項	諸 助 金	金四百三萬五千二百四十圓整
				第五款	助 金	金二萬七千二百圓整
				第一項	補 助 金	金四十二萬三千八百圓整
				第六款	諸 雜 支 費	金四十三萬三千八百圓整
				第七款	豫 備 費	金二百三十八萬七千六百一圓整
				第一項	豫 備 費	金二百四十四萬圓整
				歲出合計		金七千四百四十五萬二千三百二十四圓整
				歲入歲出差引殘額		金七百九十四萬六千四百五十一圓七十三錢整
				翌年度開移越		
				續紀四二八六年度 서울特別市市公館費特別會計歲入歲出決算		
				歲入		
				第一款	興 行 收 入	金六百三十八萬二千一百二十六圓整
				第一項	興 行 收 入	金六百三十八萬二千一百二十六圓整
				第二款	使用料及手數料	金一百九十二萬八千二百五十八圓整

			第一項	使 用 料	金一百九十二萬八千二百五十八圓整
第三款			補助金		金九千一百八十八萬二千圓整
	第一項		國庫補助		金九千一百八十八萬二千圓整
	第四款		雜歲收	入	金七百三十四圓四十七錢整
	第一項		歲收	入	金七百三十四圓四十七錢整
第五款			移越金		金四千一百八十三圓八十錢整
第一項			前年度移起金		金四千一百八十三圓八十錢整
			歲入合計		金一億十一萬七千三百二圓二十七錢整
			事務費	出	
第一款			給費		金二百四十九萬九千三百四十七圓整
第一項			給費		金二萬九千五百二十三圓整
第二項			給費		金三十八萬三千三百七十六圓整
第三項			給費		金一百九十一萬二千五百十八圓整
第四項			給費		金十八萬三千九百三十圓整
第二款			繕修費		金四千九百六十三萬八千七百四十二圓整
第一項			設計監督費		金四千八百九十二萬五千八百六十八圓整
第二項			修理費		金七十一萬二千八百七十四圓整
第三款			雜支	出	金一萬一千三百二十圓整

## 第一項

過年年度支用

八二年一千三百三十兩

## 第四款

勞保費

八十六萬三千四百二十六兩整

## 第一項

豫備費

金十六萬二千四百二十六兩整

## 歲出合計

歲入歲出差引錢額

金五千二百十四萬九千四百九十四兩整

增紀四二八六年度各全別市各土地區劃整理費特別會計歲入歲出決算

翌年度轉移越

## 第一款

第一中央土地  
區劃整理費

金二萬六千三百八十一圓五十錢整

## 第一項

負擔金

金  
錢

## 第二項

綠地

金  
錢

## 第三項

清算

金  
錢

## 第四項

雜收

金  
錢

## 第二款

收入

金  
錢

## 第二項

負擔金

金  
錢第一中央土地  
區劃整理費

金八千八百三十一圓五十錢整

金  
錢第一中央土地  
區割整理費

金三萬八千六十九圓整

金  
錢

第三項	清	算	金	欵	음
第四項	劃	番	入	金三萬七十圓整	
第三款	劃	漢			
第四款	整	南			
第五款	沙	土			
第六款	龍	地			
第一項	頭				
第二項	整				
第三項	土				
第四項	理				
第七款	雜				
第一項	消				
第二項	繩				
第三項	繩				
第一項	清	負			
第二項	涼	線			
第三項	整	雜			
第四項	土	收			
第七款	理	担			
第一項	越	理			
第二項	越	算			
第三項	收	費			
第一項	入	區			
第二項	金	金			
第三項	金	入			
第一項	金	銀			
第二項	金	欵			
第三項	金	音			
第一項	金	金			
第二項	金	一千一百圓整			
第三項	金	五千六百圓整			
第一項	金	二千五百圓整			
第二項	金	三千一百圓整			
第三項	欵	音			

第八款	新堂土地費	金一萬三千五百三十圓整
第一項	刮綠地理費	金一萬一千一百圓整
第二項	刮綠地理費	金一千四百三十圓整
第三項	刮綠地理費	金一千三百三十九圓整
第九款	孔德土地費	金一萬五千三十九圓整
第一項	刮綠地理費	金一萬五千三十九圓整
第二項	刮綠地理費	金一千三百圓整
第三項	刮綠地理費	金一千九百五十五圓整
歲入合計	歲入	金十萬一千十九圓五十錢整
	歲出	金十萬一千九百五十五圓整
	歲入歲出差引殘額	金十萬一千十九圓五十錢整
	歲入歲出	翌年度預移越
第一項	宅地造成費	金二百七萬五千五百五十六圓整
第一款	宅地賣却代	金二百七萬五千五百五十六圓整

檀紀四二八六年度 서울特別市宅地造成費特別會計歲入歲出決算

第二項 雜 收 入 銀 음

歲入合計

金二百七萬五千五百五十六圓整

第一款

歲 出  
宅地造成費

金一百七十七萬五千四百圓整

第一項

事 務 費

金六十萬九千圓整

第二項

工 事 費

金一百十五萬二千圓整

第三項

諸 整 計 費

金負担金

金

第四項

理 諸 費

金

第五項

營 緝 費

金

第六項

雜 費

金一百一萬四千四百圓整

第二款

豫 備 費

金

第一項

豫 備 費

金一百七十七萬五千四百圓整

歲出合計

歲出差引殘額

金三十萬一百五十六圓整

歲入

歲出合計

歲入歲出差引殘額

歲入

歲出合計

歲入歲出差引殘額

歲入

歲出

歲出

歲出

歲出

第一款

第一款  
整頓理財費

金五百三十六萬八千一百六十二圓整

第二項

補助費

金五百三十五萬六千五百七十二圓整

第三項

濟金

金五百三十五萬六千五百七十二圓整

第四項

算入金

金三百八十八萬八千四百十圓整

第五項

金

金九百三十五萬六千五百七十二圓整

歲入合計

歲  
第一中央土地區劃  
事務費

金二百五十七萬三千七百十一圓整

第一項

出

金十三萬四千九百三十圓整

第二項

理

金二百四十三萬八千七百八十一圓整

第三項

費

金  
金

第二款

金

金  
金

歲出合計

金

金二百五十七萬三千七百十一圓整

歲入歲出差引殘額

金

金六百六十八萬二千八百六十一圓整

翌年度預越

檀紀四二八六年度서울特別市第二中央土地區劃整理費特別會計歲入歲出決算

檀紀四二八六年度서울特別市軌道事業費特別會計歲入歲出決算

歲 入  
歲 出  
歲 入  
歲 出  
歲 入

金 음  
金 음  
金 음

第一款	財	產	收	入	金	음
第一項	營	業	收	入	金	음
第二項	客	車	收	入	金	음
第二項	貨	車	收	入	金	음
第三款	雜	收	入	金	음	
第四款	市	雜	收	入	金	음
第一項	起				金一千五百萬圓整	
第一項					金一千五百萬圓整	
歲入合計					金一千五百萬圓整	

歲 入  
歲 出  
歲 入  
歲 出  
歲 入

各款項共司決算額

金一千五百萬圓整

歲入歲出差引殘額

現年度起移用

歲入總計

八七九八千五百五十七萬五千九百十八圓七十九錢整  
八五七八千一百五十六萬七千六百六十八圓五十錢整

一、總歲入歲出差引殘額

金二億四百萬八千二百五十一圓二十九錢整

翌年度에 移越

二、基本財產蓄積

市公金拂下代  
金四百四十五萬八千七百圓整

市公

債

三、市公告第九十四號

서울特別市公告第九十四號  
戰災로 인하여 운休中에 있던 幾壯線軌道車를 左記와 같이 運行한다

一、開通區間 華陽——廣壯間

(東大門——廣壯間三區)

二、開始月日 檢紀四二八八年二月十二日

檢紀四二八八年二月十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서울特別市公告第九十五號

서울特別市營忘憂里墓地中家族墓地를 다음과 같이增設한다

檀紀四二八八年二月十一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一、位

記置

京畿道楊州郡舊里面忘憂里市營墓地內  
二〇七區劃(筆)

二、區

劃割

一九、五五〇坪

三、面

積

一、二、三、四等

四、等

서울特別市公告第九十六號

檀紀四二八八年度서울特別市所在各高等學校第一學年入學者選拔前後期別學校量左記와같이公告

한자

檀紀四二八八年二月十四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記

一、前期高等學校

京畿高(七)京東高(五)景福高(六)京星高(三)大光高(三)普成高(三)培材高(四)  
師大附高(男三、女三) 서울高(七)城南高(四)城東高(四)城北高(二)聖神高(一)養  
正高(四)龍山高(七)中央高(四)徽文高(三) 서울農高(五)洛陽工高(一)東洋工高

(一) 壓工高 (二) 城北工高 (六) 水登浦工高 (三) 德壽男高 (四六、皮三) 大貢商高 (三)  
外高商高 (八) 雜藝商高 (書七、皮四) 春香農高 (二) 京畿女高 (七) 啓星女高 (二) 德成女  
高 (四) 舞鶴女高 (四) 保聖女高 (二) 培花女高 (三) 祥明女高 (二) 誠信女高 (四) 首都女  
高 (七) 淑明女高 (四) 崇義女高 (二) 信光女高 (二) 永登浦女高 (三) 梨花女高 (六) 貞信  
女高 (二) 中央女高 (三) 進明女高 (四) 昌德女高 (四) 豊文女高 (三) A音女商高 (二)

### 三、後期高等學校

康文高 (二) 做新高 (二) 高啓高 (二) 均明高 (四) 光成高 (一) 南山高 (二) 東北高 (二)  
大新高 (三) 麻浦高 (二) 崇文高 (四) 崇實高 (二) 五山高 (二) 仁昌高 (三) 朝陽高 (二)  
中東高 (三) 漢城高 (三) 漢榮高 (三) 京畿工高 (六) 京城電工高 (四) 東國無高 (二) 東都  
工商 (二) 白南工高 (三) 詩松電工高 (三) 漢陽工商 (七) 光新商高 (二) 輔仁商高 (二) 附  
童經技高 (二) 東明女高 (一) 漢城女高 (二) 東丘女商高 (二) 明星女技高 (一)

### 三、前々期高等學校

科音師範 (男三、女三)

### 四、選拔期

前期

三月十四日—三月十九日

後期

三月二十四日—三月二十九日

前々期

三月五日—三月十一日

追記

- 括弧내는募集學級數量表示한것이며一學級當五十五名임
- 其他仔細한것은直接該當各高等學校에問議할것

서울特別市公告第九十七號

建築代書士規則第四條의規定에依하여建築代書士試驗을左記와如히施行한다

檀紀四二八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泰善

記

一、施行日 宇 및 場 所

檀紀四二八八年三月十五日

2. 施行日 時

서울特別市廳會議室

二、試驗科 目

1. 市街地計劃令ニ關係法規 및 代書士取締規則

2. 建築技術

材料·構造力學 計劃原論 施工設備

見積、設備

3. 口述試驗

三、受 試 實 條 格

1. 優紀四二八八年三月十日以前出生者及子女並其配偶者

四、受 試 手 繪

1. 受驗志願者는別紙書式에 依한 頭替에 別項各項額을添付하여 三月十日까지 市建設局都市計

劃課에 提出할 것

五、添付 寄 賴

外、戶籍抄本 또는 寄留本

六、履歷書

七、最終學校卒業證明書

叶、寫真(最近三個月以内에撮影한脫帽半身名印版裏面에 姓名生年月日을記入할事)

八、受驗料

一金一千圓整

右各二通式

五、受驗者에對赴注意事項

受驗者는施行前日當市建設局都市計劃課에 서受驗票를 받고施行當日은 午前九時三十分까지 製圖用具一切量持營營할 것

六、合 格 者 準 許

憲紀四二八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午後一時當市에서 發表할

七、其 他 事 項

本試驗應試者는當時建設局都市計劃課에서備置한試驗願書의書式에依하여提出할事

建築代書士試驗願書

一、本籍

一、現住所

寫眞添付

一、今般貴市에서施行하는建築代書士試驗을받고자左記書類를添付하여茲以出願하나이다  
記

一、戶籍抄本呈는寄留抄本

一、履歷書

一、學校卒業證明書

一、受驗料

年 月 日

住 所  
右願人

外務特別市長 費下

二、本  
籍

一、現住所

姓名 生年月日

二、事務所의位置

三、事務所의名稱

四、補助員의姓名斗年令

別紙事務所斗案內圖契事務所所有者의承諾書를添付하여茲以申請하나이다

年 月 日

住 申請入 所

서울特別市長 賀下

## 辭 令

發令日字

發 令 事 項

所 屬 職 種 姓 名 備

考

四二八七  
十五

願에依하여本職을免함

總務課技士吳東珠

四二八八  
二、一

地方書記에任함  
內務局總務課勤務量  
頤에依하여本職을免함

崔東燮

二、五

同

車鍾禎

二、十四

城東高等學校勤務量  
城東工業高等學校勤務量

池壽石

二、十五

永登浦中學校勤務量  
永登浦中學校勤務量

李仁浩

二、十七

城北工業高等學校勤務量  
城北國民學校校醫量

朴錫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太平 又新 長南 永福 汀江 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朱糧課書記

洪春熹

五級八號傳音給  
產業局柴福課勤務量  
產業局柴福課勤務量

城東工業  
高 等 學 校

龍山高等學校

崔東燮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清涼 龍山區勤務量  
同 命

永登浦區地方主事

朱基遠先

姜翼得根燦

宋己達根燦

趙貞嬪得根燦

李學遠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永平清風之路合志

制山

李潤文

地方公務員一級六百六條吳  
第六十八條第二號令依存叶  
臺灣寶昌

稅務登記課區  
地方主事李學光

獎學官附任督  
教育局學務課勤務量合督  
六號一級兩督給督

金粉玉

兼京畿女子中學校勤務量合  
督京畿女子中學校勤務量合

高京  
高等學校女  
校長朴恩惠

兼首都女子中學校勤務量合  
督金華國民學校齒科醫量委員

李殷順

西大門  
凌洞北太孔青城坡北

鄭南熙  
趙邊鑄鑄鑄  
李善金鍾應  
高金鍾應

西大門  
凌洞北太孔青城坡北

高京  
高等學校女  
校長朴恩惠

李潤文

鞍山 同 同

二、二十四  
願에 의하야 본職을 免함

市民病院 醫士 趙東浩  
朴泰植

同 二、二十五  
技監에 任함  
六號俸祿給함

建設局長 技正 閻漢植

同 二、二八  
願에 依하여 本職을 免함

市民病院 醫士 崔台熙  
麻浦區地方主事 蔡忠錫

同 二、二九  
海務廳施設局長에 補함

市民病院 醫士 崔台熙  
麻浦區地方主事 蔡忠錫

## 市政日誌抄

### 二月中市民實踐事項要目

- 一、一切의 迷信行爲를 버리고 真實한 生活을 할시다
- 二、불조심을 格別히 합시다
- 三、어린이의 交通事故을徹底히 防止합시다

### 日誌

樟紀四二一八八年二月一日(火) 市民의 날·서울特別市文化委員會文學分科委員會開催 於市廳小會議室

自一日至二日間市職員銓衡實施 於會議室

二月二日(水) 第二次救護委員會開催 於小會議室

- 二月 三日 (木) 社會主義市長會議會員會成立大會開幕式
- 二月 四日 (金) 市長定期記者會見實施
- 二月 五日 (土) 市民請願日
- 二月 六日 (日) 韓美海兵師團三隊合演奉會市後之呈躬行於市公館
- 二月 七日 (月) 定例幹部會議
- 二月 八日 (火) 兵役義務履行強調對各機關共同談話文發表於會議室
- 二月 九日 (水) 文化委員會第三次常任委員會於小會議室
- 二月 十日 (木) 杜善特別市優良工產品生產獎勵委員會於會議室
- 二月 十一日 (水) 文化委員會第四次常任委員會於小會議室
- 二月 十二日 (木) 自十日至二十一日開市職員教養講習會實施
- 二月 十三日 (金) 勞動委員會開懶於小會議室
- 二月 十五日 (火) 勞動委員會於小會議室
- 二月 十六日 (日) 參考特別市軌道事業管理處管內全線開通
- 二月 十七日 (火) 自十五日至二月十一日鷄白痢檢查實施

- 二月十六日（水）京畿工業高等學校宿舍落成式舉行
- 二月十八日（金）記者會見 檯紀四二八八年度春季造林計劃發表  
石公龜下炭礮模範產業勇士一行招待宴開備
- 二月十九日（土）市民請願日
- 二月二十日（日）市立麻藥中毒者治療所復活開所
- 二月三十一日（月）自二十一日至二十八日間市內茶房空氣檢查實施  
國民班五部歌詞入選者施賞 於市長室
- 二月二十二日（火）文化委員會第二回定期總會開備 於會議室
- 市立保健病院 社稷洞<sup>1</sup>豆移轉開所
- 二月二十三日（水）第三次救護委員會開催 高等學校學生委員長會開催 於會議室  
舞鶴國民學校落成式舉行
- 二月二十四日（木）極東女性大會韓國代表 韓國生活改善座談會 於會議室  
農地委員會人事委員會開催 於副市長室
- 二月二十五日（金）兵事關係事務打合會<sup>於會議室</sup>  
記者會見 各道行政視察團一行來處
- 二月三十六日（土）市長請願日  
第三六回三・一節記念辭 發表
- 二月三十八日（月）第三回三・一精神昂揚女性雄辯大會豫選大會開催<sup>於會議室</sup>  
農地委員會吳不動產價格審查委員會開催 於副市長室

# 廣

## 告

不詳

全北井州那井邑源洋洞等地不詳

韓國人

金在京

男

當四十八歲

身長五尺五寸可量、 얼굴圓形 其他普通

國防色暗요쓰봉、 춤색 上衣반오 바、 춤색 고무신

파스포—드—에게、 노부내귀향중—대 席부란스병원진찰권—대

心臟瓣膜障害症

서울特別市中區陽洞三四

死亡年月日 慶紀四二八年二月四日午前二時

撒阿里共同墓地

假埋葬場所

十四、取扱處

五、性別 本國人

六、出生年月日 一九五四年四月五日

七、籍貫 地名別籍

八、着衣品持因相

九、死所

十、死因

十一、死亡場所

十二、死亡年月日

十三、假埋葬場所

十四、取扱處

十五、死因

十六、死因

十七、死因

十八、死因

十九、死因

二十、死因

二十一、死因

二十二、死因

二十三、死因

二十四、死因

二十五、死因

二十六、死因

二十七、死因

二十八、死因

二十九、死因

三十、死因

三十一、死因

三十二、死因

三十三、死因

三十四、死因

三十五、死因

三十六、死因

三十七、死因

三十八、死因

三十九、死因

四十、死因

四十一、死因

四十二、死因

四十三、死因

四十四、死因

四十五、死因

四十六、死因

四十七、死因

四十八、死因

四十九、死因

五十、死因

五十一、死因

五十二、死因

五十三、死因

五十四、死因

五十五、死因

五十六、死因

五十七、死因

五十八、死因

五十九、死因

六十、死因

六十一、死因

六十二、死因

六十三、死因

六十四、死因

六十五、死因

六十六、死因

六十七、死因

六十八、死因

六十九、死因

七十、死因

七十一、死因

七十二、死因

七十三、死因

七十四、死因

七十五、死因

七十六、死因

七十七、死因

七十八、死因

七十九、死因

八十、死因

八十一、死因

八十二、死因

八十三、死因

八十四、死因

八十五、死因

八十六、死因

八十七、死因

八十八、死因

八十九、死因

九十、死因

九十一、死因

九十二、死因

九十三、死因

九十四、死因

九十五、死因

九十六、死因

九十七、死因

九十八、死因

九十九、死因

一百、死因

籍	所	籍	名	別	日	相	衣	性	住	國	姓	本
籍	所	籍	名	別	日	相	衣	性	住	國	姓	本
不	不	韓	國	人								評
詳												
當五十五歲可量												
身長五尺三寸可量、体格마른편, 얼굴은걸고, 頭髮산그미리												
美軍作業服上下에 美作業防寒帽을쓰고 灰色, 韓服委托기에 白色木綿製,												
綿入韓服上下를입고, 軍作業靴을신었음												
全無	持	品	因	所	相	衣	性	住	國	姓	本	一
全無	持	品	因	所	相	衣	性	住	國	姓	本	一
溺												
死												
十一、死 亡 場 所	서울特別市麻浦區麻浦洞漢江對岸											
十二、死 亡 年 月 日	大正四年二月六日午後九時頃											
十三、假 埋 葬 場 所	瑞阿里共同墓地											
十四、取 扱 处 倉	서울特別市社會局社會課											

二、三、住國姓性	四、五、生所	六、七、持	年月	不不	韓國人	詳
九、死亡場	十、死亡年月日	十一、假埋葬場	十二、取扱處所	十三、死因品別	十四、死時	十五、死地
				全無替	推定十三歲	男
				韓死(腦出血)		
				서울特別市鐘路區鍾路三街七三番地前電車路		
				檀紀四二八年二月二十日三十時三十分頃		
				彌阿里共同墓地		
				서울特別市社會局社會課		